

#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分别发行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43502.SH，债券简称：18 铁建 Y1）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43961.SH，债券简称：18 铁建 Y2）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43978.SH，债券简称：18 铁建 Y3）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”。

根据“64 号公告”规定，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自“64 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

所得税政策，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